

CS 03.080

B 00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XXXXX—XXXX

精致小城镇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exquisite town construction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精致小城镇分类..... 3

6 人居环境..... 3

 6.1 镇容秩序.....3

 6.2 环卫保洁.....3

 6.3 环境保护.....3

7 基础设施..... 4

 7.1 交通基础设施.....4

 7.2 市政公用设施.....4

 7.3 综合防灾设施.....5

8 公共服务..... 6

 8.1 政务服务.....6

 8.2 教育设施.....6

 8.3 医疗设施与服务.....7

 8.4 文化体育.....7

 8.5 养老托育.....8

 8.6 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9

9 特色风貌..... 9

 9.1 绿色生态.....9

 9.2 历史文化.....10

 9.3 城镇风貌.....11

 9.4 乡村风貌.....12

10 产业发展.....12

 10.1 特色产业体系.....12

 10.2 产业服务体系.....13

11 治理能力.....14

 11.1 管护机制.....14

 11.2 社会治理.....14

 11.3 制度建设.....14

12 建设评价.....14

附录 A （规范性） 城乡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15

附录 B （规范性） 精致小城镇建设共性评价指标细则.....21

附录 C （规范性） 精致小城镇建设个性评价指标细则.....24

参考文献.....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城乡规划编研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德发、胡秀媚、戈春珍、张江华、王月娇、姜旭、龙翔涛、王泓懿、高峰、陈伟劲、李学良、马满林、赵学祺、丛虎健、梁永雄。

精致小城镇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精致小城镇建设的基本原则、分类、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景观风貌、产业发展、治理能力、建设评价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威海市所有建制镇开展精致小城镇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WS/T 82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DB37/T 377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规范
DB37/T 4080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DB37/T 4086 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DB3710/T 17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DB3710/T 193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建标107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
建标136 文化馆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精致小城镇 exquisite town

遵循宽口径精致城市建设理念，镇域范围内产业精深、生态精美、功能精当、服务精细、管理精巧的建制镇。

3.2

镇域 town area

镇人民政府行政管辖的地域范围。

3.3

镇区 town seat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区。

3.4

社区生活圈 community life unit

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4 基本原则

4.1 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为本，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精准发力，优先解决群众关切问题；统筹城镇和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4.2 产业支撑

立足自身禀赋，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延伸产业链条，强化现代科技创新引领，坚持数字赋能、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以产兴镇、产镇融合。

4.3 分类推进

立足城镇发展差异和比较优势，分类别、分阶段推进精致小城镇建设。优先保障基础民生设施，补充功能短板，逐步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4.4 特色彰显

基于城镇资源特色、风貌特色、文化特色等，深入挖掘城镇文化内涵，因地制宜推进小城镇建设乡土化、特色化、品质化，彰显个性特色，体现人文内涵。

4.5 统筹布局

基于市域人口变化和人口分布，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体系体系和城乡社区生活圈，鼓励市镇、镇镇、镇村、村村共建共享市政、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等各类设施。

4.6 多方参与

建立政府、企业、群众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将精致理念渗透到小城镇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环节，促进小城镇全要素、全流程、全环节高质量发展。

5 精致小城镇分类

5.1 综合城镇人口、产业、区位、资源禀赋等因素，将精致小城镇分为城郊融合型、区域支撑型、特色发展型三大类，其中特色发展型分为工业主导型、文旅康养型、生态农业型三类专业小城镇。

5.2 城郊融合型城镇紧邻中心城区，处于中心城区日常通勤范围，交通、产业、公共服务等功能与中心城区联系紧密，人口多呈现增长态势，具备承接城市功能转移（居住、生产）和要素扩散（科技、人才）优势条件。

5.3 区域支撑型城镇相对远离所属区市中心城区，具备一定人口规模、产业经济、服务设施基础，具有较强的区域中心功能，是区市产业经济转型升级、空间布局优化、农民就近城镇化的重要空间载体。

5.4 特色发展型城镇在工业制造、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等方面具备独特的资源禀赋，在特色产业发展上具备一定基础，未来可通过特色产业发展为周边镇村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

6 人居环境

6.1 镇容秩序

6.1.1 不得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设置广告招牌。不宜设置屋顶式、出挑式广告招牌，以及影响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的广告招牌。

6.1.2 镇区沿街单位、商铺不得占道经营、作业、加工等，应履行“门前五包”责任。

6.1.3 集贸市场不得影响镇街容貌和交通。

6.1.4 镇区主、次干道路两侧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按标识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6.1.5 公共场所应无堆放杂物，无违反规定晾晒，无商亭、商棚等违章占道设施。

6.1.6 沿主要干道线缆宜入地敷设。

6.2 环卫保洁

6.2.1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实现镇域分类收集全覆盖。

6.2.2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应全过程闭环监督管理，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

6.2.3 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应做到有水、有电、有人管，并做到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

6.2.4 镇区主次干道和驻地村主要道路应保持整洁、干净。

6.3 环境保护

6.3.1 应按照《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

6.3.2 监测、监控水环境质量，河湖等各类水体应达到水体功能区水质要求。

6.3.3 治理工业废气污染，不得焚烧秸秆，控制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设置空气质量检测点，空气质量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

6.3.4 严控噪声污染，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产生的噪声应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及有关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6.3.5 应防治农业污染，综合治理土壤环境，防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宜采用高效环保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3.6 推行文明工地标准化建设，应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7 基础设施

7.1 交通基础设施

7.1.1 对外衔接

7.1.1.1 畅通镇区与高、快速路网衔接，镇区 30min 内可到达高速公路出入口。

7.1.1.2 建设“四好农村路”，县乡公路列养比例 100%。

7.1.1.3 完善旅游公路网络，做好与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的衔接，镇域旅游资源道路通达率 100%。

7.1.2 内部交通

7.1.2.1 镇区构建结构完善、级配合理的道路系统，倡导“小街区、密路网”，城郊融合型镇路网密度宜不低于 $8\text{km}/\text{km}^2$ ，区域支撑型镇路网密度宜不低于 $6\text{km}/\text{km}^2$ ，特色发展型镇路网密度宜不低于 $5\text{km}/\text{km}^2$ 。

7.1.2.2 完善道路断面，穿越镇区的公路应构建快慢分离的断面形式，分流过境交通与镇区生活交通，完善行人过街系统。

7.1.2.3 构建镇区慢行交通系统，完善慢行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鼓励有条件的镇因地制宜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

7.1.2.4 镇区新建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宜参照威海市停车配建要求执行，鼓励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7.1.2.5 合理设置镇区公共交通线路与公交场站，城郊融合型镇应至少设置 1 处公交枢纽；其他类型镇应至少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

7.1.2.6 各镇行政村应实现有公交线路途经，公交停靠站距离村委会所在地宜不超过 1km。

7.1.3 交通服务

7.1.3.1 文旅康养型镇宜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城市候机场所，设置商务区、候车区，为游客提供机票订购和退票、查询机场航班信息、查询机场快线、定制公交信息等服务。

7.1.3.2 完善镇域物流体系，合理布局物流配送设施，有条件的镇鼓励发展物流智能配送。

7.1.4 交通管理

7.1.4.1 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宜设置中央隔离设施。

7.1.4.2 穿村过镇路段宜设置安全设施，引导不同性质交通流分道行驶，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空间。

7.1.4.3 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宜保障行车视距。

7.1.4.4 应在超限检测站前设置货车检测车道和交通标志，引导超限超载车辆进站接受检测。

7.2 市政公用设施

7.2.1 供水

7.2.1.1 建设规模化集中式供水设施，城郊融合型镇区应由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其他类型镇区应按照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确定的供水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更新、建设相关供水设施。临近核能水热同送管道的镇区，宜结合供水、供热需求引入水热同送管道，作为重要应急备用水源。

7.2.1.2 完善水厂、泵站、水池及管网等供水设施，供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镇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7.2.1.3 严格自备水管理，镇区自备水计划用水率应不低于 90%，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7.2.2 排水

7.2.2.1 镇区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7.2.2.2 城郊融合型应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难以接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镇区宜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 GB 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7.2.2.3 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现有雨水管渠应结合镇区更新逐步提标改造，镇区内涝设计重现期及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符合 GB 50014 的要求。

7.2.3 供电

7.2.3.1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接入可再生能源，鼓励建设“源网荷储”友好互动智能微电网，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7.2.3.2 镇区配电网电压序列以 110/10/0.38kV 或 35/10/0.38kV 为主，城郊融合型镇区新建公用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结构，其他类型镇区可采用户内或半户内结构，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应符合《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7.2.3.3 升级改造变电站、供电线路等电网设施，110kV、35kV 主变及线路“N-1”通过率应达到 100%，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9.95%。

7.2.4 燃气

扩展镇区天然气中压管网覆盖范围，逐步提高镇区天然气普及率。

7.2.5 供热

建设清洁供热设施，城郊融合型镇区应由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供热，其他镇区宜采用空气能热泵、生物质锅炉等集中清洁供热方式。临近核能供热管道的镇区，经技术经济比较后适时引入核能供热管道，作为主要热源。

7.2.6 通信、邮政及广播电视

7.2.6.1 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镇区移动通信网络应实现连续覆盖，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威海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要求。

7.2.6.2 宜发展邮政、快递、物流等“多站合一”的镇区客货邮综合服务站。

7.2.6.3 建设“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提高镇区有线电视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和安全性。

7.2.7 环卫

7.2.7.1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动镇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及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沿海镇区应推进海洋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7.2.7.2 完善镇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镇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应达到 100%。

7.2.7.3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镇区公共厕所应按 2 座/km²～3 座/km²进行设置。

7.3 综合防灾设施

镇区宜结合学校操场、停车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综合避难场所，结合镇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8 公共服务

8.1 政务服务

8.1.1 政务服务场所

8.1.1.1 镇区应建设至少 1 处标准化综合便民政务服务场所，宜结合政府机关部门办公场所等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符合 DB3710/T 193 等相关规定。

8.1.1.2 城镇社区应建设 1 处社区服务大厅，宜结合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符合城市社区服务大厅建设运行相关规定。

8.1.1.3 行政村应设立 1 处便民服务代办点，宜结合村委会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设置，符合村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运行相关规定。

8.1.1.4 各级综合政务服务场所应统一使用威海市政务服务标识。

8.1.2 政务服务效率

8.1.2.1 政务服务场所应通过各级政务服务网等为公众提供信息查阅和网上办事服务。

8.1.2.2 镇区综合便民政务服务场所、社区服务大厅应设立包括各类民生服务事项的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

8.2 教育设施

8.2.1 义务教育

8.2.1.1 镇区应建设 1 所及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应符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关规定。各镇义务教育巩固率应达到 100%。

8.2.1.2 宜通过优化现有中小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消除大班额、大校额。

8.2.1.3 鼓励小城镇学校与城区学校以集团化办学、结对联盟的形式开展学校协作。

8.2.1.4 适应城镇化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挖潜扩容镇域优质学校，建设寄宿制学校，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保障必要上下学交通条件。

8.2.1.5 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向残疾儿童提供集中就读服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同等义务教育。

8.2.2 学前教育

8.2.2.1 镇区应建设 1 所及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办园条件宜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中省级示范幼儿园要求。

8.2.2.2 城镇社区、行政村应按照 TD/T 1062 等相关规定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应全部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中三类幼儿园及以上要求，各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宜达到 94%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以上。

8.2.2.3 各镇薄弱园帮扶覆盖率宜达到 100%。

8.2.3 终身教育

鼓励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因地制宜建设 1 处及以上老年教育学校，可独立建设或依托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8.2.4 职业教育

鼓励特色发展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深化与职业教育学校的合作，依托特色园区或企业建立学徒基地、实习实训中心等专业实践基地，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特色产业项目培训。

8.2.5 数字教育

8.2.5.1 鼓励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应用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提供开放课堂、微课等在线教育教学服务，共享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库。

8.2.5.2 鼓励优化数字校园建设，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数字校园覆盖率宜达到 90%以上。各镇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应达到 100Mbps 以上。

8.3 医疗设施与服务

8.3.1 医疗设施

8.3.1.1 镇区应建设 1 处及以上乡镇卫生院或卫生服务中心，应符合建标 107 等相关规定。

8.3.1.2 城镇社区、行政村宜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服务点），应符合 TD/T 1062 等相关规定。

8.3.1.3 农村地区应以 2.5km 为服务半径，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村卫生服务点为补充的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 15min 健康服务圈。

8.3.1.4 应按照镇区内急救站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5km、乡村地区急救站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km 的标准建设急救站。

8.3.2 医疗服务

8.3.2.1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分别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中基本标准的比例应为 100%，达到推荐标准的比例应不低于 20%，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山东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标准》要求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8.3.2.2 鼓励各镇社会力量参与办医，建设第三方专业医疗机构和特色诊所。

8.3.2.3 鼓励有条件的城镇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提供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

8.3.2.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村卫生室应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药体验馆。

8.4 文化体育

8.4.1 文化设施

8.4.1.1 镇区应建设 1 处及以上具备文化、体育、党员教育、科普服务功能的综合文化站，应符合建标 136、DB3710/T 170 等相关规定。

8.4.1.2 城镇社区、行政村应建设 1 处及以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符合 DB37/T 4080、DB3710/T 170 等相关规定，鼓励建设城市书房（乡村书房）、新型文化空间等小型文化设施。

8.4.1.3 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宜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可与体育设施结合建设综合性文体中心。

8.4.1.4 鼓励特色发展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结合当地工业、农业、文旅产业资源拓展建设特色科普馆、展示馆等特色文化设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

8.4.2 体育设施

8.4.2.1 镇区应建设 1 处及以上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宜结合综合文化站等文化设施建设，应符合 DB3710/T 170 等相关规定。

8.4.2.2 城镇社区、行政村应建设 1 处及以上健身活动场所，宜结合社区、村综合性服务活动中心建设，各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宜达到 3 m² 及以上。

8.4.2.3 镇区宜结合文化、教育、商业、养老等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健身设施，实现便民体育设施步行 15min 可达。

8.4.3 开放共享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免费向公众开放。各类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应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开放时间应符合 DB3710/T 170 等相关规定。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的时间。

8.4.4 文化载体

文旅康养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宜依托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建设特色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等特色文化载体。

8.4.5 文体活动

8.4.5.1 应依托各类公共文体设施组织开展全民可参与的文体活动，应符合 DB3710/T 170 等相关规定。

8.4.5.2 文旅康养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宜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与文化特色，组织民俗体验、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8.4.5.3 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开展骑行、徒步和全民健身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8.5 养老托育

8.5.1 养老服务设施

8.5.1.1 宜构建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

8.5.1.2 镇区宜建有 1 处乡镇养老院，城镇社区、行政村宜建有 1 处及以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复合设置，应符合 TD/T 1062、JGJ 450、DB37/T 3776、GB 50763 等相关规定。

8.5.1.3 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建设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老年养护院等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提供必要的入户养老服务。

8.5.1.4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应达 100%。

8.5.2 智慧养老

8.5.2.1 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建设养老智慧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宜与户籍、医疗、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提供居家健康监测远程照护、护理服务互联网申请和上门照护服务等。

8.5.2.2 有条件的城镇宜推广物联网技术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全天候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8.5.3 医养康养

8.5.3.1 宜结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公共医疗卫生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提供康复、护理型床位，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医养康养结合机构，符合 DB37/T 4086 等相关规定。

8.5.3.2 文旅康养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宜依托文旅、产业资源建设具备居住、养生、医疗、度假、休闲等功能的旅居养老服务设施。

8.5.4 托育服务设施

8.5.4.1 宜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宜符合 WS/T 821 等相关规定，鼓励建设母婴室、婴儿出行绿色通道等公共设施。

8.5.4.2 有条件的城镇宜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闲置校舍等建设婴幼儿照护中心。宜加强面向 0~3 岁婴幼儿儿童的养育托管设施建设，提供就近托管服务。

8.5.4.3 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宜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创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站，为社区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和健康管理服务。

8.6 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

8.6.1 按照 TD/T 1062、GB 50180 等相关规定，城郊融合型和区域支撑型镇镇区范围宜建设 5min~10min 和 15min 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他小城镇镇区范围宜建设乡集镇层级生活圈。乡村地区应建设村/组层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城乡社区生活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详见附录 A。

8.6.2 宜因地制宜建设服务半径为 5min~10min 步行距离的社区综合邻里中心，提供医疗、养老、文化、健身、邮政、就业服务、零售、餐饮、维修等复合的“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鼓励小城镇结合老旧小区及现有设施的改造提升建设邻里中心。

8.6.3 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和工业主导型镇宜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服务半径为 5min~10min 步行距离的青年中心，按照标准配置各类生活性公共服务，拓展金融、会议、展示、交流等生产性公共服务。

9 特色风貌

9.1 绿色生态

9.1.1 生态保护

应因地制宜保护城镇总体生态格局，应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小城镇建设密度和强度，有序推进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保障生态安全。

9.1.2 城镇园林绿化

9.1.2.1 宜按照“300m 见绿、500m 见园”的要求建设完善公共绿地系统，镇区绿化率应达到 20%以上。

9.1.2.2 镇区主干道、主要出入口、镇域内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两侧应设置绿化带，主干道绿地率不低于 20%，次干道绿地率不低于 15%。

9.1.2.3 行车视距三角形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带、交通岛绿地宜采用通透式配置。

9.1.2.4 鼓励运用拆违补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透绿改造等多种方式建设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

9.1.2.5 公共绿化空间植物配置以乔木为主、乔灌木合理搭配，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 80%以上，不宜采用购置和维护成本过高、不适应当地环境的植物。

9.1.2.6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创建国家、省级园林城镇，持续推进园林城镇动态管理。

9.1.3 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应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库，严格执行《威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1.4 绿色发展

9.1.4.1 发展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绿色建筑应符合 GB/T 50378 等相关规定。

9.1.4.2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创建国家、省级园林城镇，持续推进园林城镇动态管理。鼓励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建筑、绿色商场等，推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办公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9.1.4.3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创建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镇。

9.2 历史文化

9.2.1 资源保护

9.2.1.1 注重文明传承、文脉延续。宜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整体保护小城镇空间格局、传统风貌、街巷肌理和空间尺度，留住乡愁记忆。

9.2.1.2 应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制度，保持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9.2.1.3 应开展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实现历史建筑“一图一档”全覆盖。

9.2.1.4 加强对文物藏品的保护管理，应做好白蚁防治、消防和防灾工作，定期安全巡查、检查。

9.2.1.5 应发掘与传承优秀传统建筑技艺，规范乡土建筑工匠行业管理，鼓励培育新生代乡土建筑工匠。

9.2.1.6 应保护传统技艺、民间工艺、表演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工具、实物、文化场所等。

9.2.1.7 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在特色街区设置非遗传承人工作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开设非遗项目公益讲座等活动。

9.2.2 资源活化利用

9.2.2.1 宜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采用改建、加建、添加设施等方式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色街区和村落景区。

9.2.2.2 老宅院修缮应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拓展文化创意、商业、展示、办公等使用功能。

9.2.2.3 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功能，植入商贸、健康、养老服务等生活服务功能。

9.3 城镇风貌

9.3.1 整体风貌

9.3.1.1 应注重整体风貌设计，坚持山、水、城、村、人有机融合，依托特色街区、滨水空间、主要节点等，彰显城镇特色风貌。

9.3.1.2 管控整体风貌，应严格控制城镇轴线、建筑高度、天际线、景观廊道等风貌要素，维护和保持老镇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

9.3.2 沿街建筑立面

9.3.2.1 应管控沿街建筑风貌，改造提升主干道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外墙、户外广告、门窗、檐棚等。

9.3.2.2 建筑外墙应无脱皮破损、无乱涂乱画、无乱扯乱挂。

9.3.3 公共开敞空间

9.3.3.1 应建设公共绿地、滨水景观、健身广场、城镇公园、体育公园、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综合考虑不同人群的使用要求，合理设置游览、休闲、运动、健身、科普等各类设施。

9.3.3.2 宜在滨海滨河、环山、沿路的重要轴线、重要地段处，结合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1处及以上高品质公共开敞空间。

9.3.4 出入口标识

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出入口等空间宜设置1处及以上出入口形象标识，标识宜突出地方特色、传统文化。

9.3.5 城乡绿道网

9.3.5.1 应推进城乡绿道、滨海滨河步道、环山步道串联成网，沿线配套建设安全、集散、商业、游憩、科教、环卫等服务设施，绿道、步道标识应简洁美观。

9.3.5.2 应按每万人拥有1km及以上长度的标准建设城乡绿道（含滨海滨河步道、环山步道）。

9.3.6 亮化工程

9.3.6.1 镇区内主干道路路灯配置率应达到100%，亮灯率应达到95%及以上，各村主要道路和主要活动场所应配足照明设施。

9.3.6.2 办公场所、公共文体设施、公园广场、旅游景点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区域宜实施景观亮化工程，布置创意夜景照明。

9.3.7 更新改造

9.3.7.1 应有序开展城镇有机更新，针对老旧街区、老旧小区、老旧建筑开展织补式微改造、微更新，通过改造、修缮和局部整治等手段完善公共空间及设施功能。

9.3.7.2 有条件的小城镇宜提升改造旧厂区、旧商业区、棚户区等，通过功能植入、设施完善、环境提升等，建设城镇功能综合体、特色街区、街道等。

9.3.7.3 应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水电气路及光纤等配套设施，配建停车设施，整治改善小区环境，提升景观绿化，开展亮化美化。鼓励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完善物业服务。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

9.4 乡村风貌

9.4.1 应从生态本底、历史文化、村居建筑、公共空间、环境设施、绿化美化等方面加强对乡村区域风貌的引导与管控。保护原生自然生态环境，加强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采用乡土植物进行绿化美化，结合村民活动需求提升综合人居环境。

9.4.2 城郊融合型和区域支撑型镇乡村风貌应与城镇区风貌协调，宜集中建设，建筑以多层、低层为主，宜体现胶东建筑特色元素，增加公共空间节点，完善绿化美化。

9.4.3 特色发展型镇乡村风貌应突出当地文化和产业特色。文旅康养型镇乡村宜突出山海特色，滨海乡村建筑色彩宜采用与滨海环境协调的饱和、明亮色调，山区乡村建筑宜依山就势建造错落有致的乡村风貌。生态农业型镇乡村应以集中、组团布局为主，体现大地田园、横街纵巷、胶东民居特色风貌。

9.4.4 结合当地文化和本土传统民居类型，在新建和改建中加强传统民居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的传承与创新，建设具有胶东传统风貌特色的乡村民居。

10 产业发展

10.1 特色产业体系

10.1.1 先进工业

10.1.1.1 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工业主导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应结合自身基础，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培育新兴产业，结合产业基础建设先进制造工业产业体系。

10.1.1.2 鼓励培育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制造业，建设规模化、集群化新兴产业园区。

10.1.1.3 鼓励壮大海洋装备制造、海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产业，建设威海特色海洋产业体系。

10.1.1.4 宜引导企业入园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打造示范性小微企业园区，引进专业化园区运营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集成式服务。

10.1.1.5 鼓励推进传统制造业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创新技术、产品、业态、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推行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和绿色生产。

10.1.2 文旅康养

10.1.2.1 文旅康养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应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等，打造特色文旅康养产业体系，宜重点完善旅游集散中心、接待中心、宾馆、餐饮等设施配套。

10.1.2.2 宜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游客集散、交通换乘、信息咨询和产品订购等综合服务功能。

10.1.2.3 宜建设完善星级酒店、快捷酒店、精品民宿等住宿设施，城郊融合型镇、区域支撑型镇应具备至少1家星级酒店或快捷酒店，文旅康养型镇应具备至少1家精品民宿。

10.1.2.4 宜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培育地方特色餐饮、购物、娱乐设施，配置完善公共自行车、电瓶车、游船等旅游交通设备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 10.1.2.5 宜结合地方特色策划特色文旅节庆活动,文旅康养型镇应具备1项及以上特色文旅品牌活动。
- 10.1.2.6 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沿线的小城镇应整合旅游资源,统筹开发旅游产品和策划节庆活动等,建设房车营地、自驾营地、驿站等配套设施。
- 10.1.2.7 具备养生资源、中医药资源的小城镇宜建设温泉养生、中医理疗等特色养生基地。
- 10.1.2.8 鼓励文旅康养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创建山东省精品文旅名镇(乡村旅游重点镇),鼓励有条件的村创建山东省景区化村庄,鼓励创建A级以上旅游景区。
- 10.1.2.9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建设1处及以上特色商业街区,融入当地文化内涵,传承创新当地老字号商铺,发展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积极引入品牌店、新业态。

10.1.3 生态农业

- 10.1.3.1 生态农业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应依托当地自然生态资源,建设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宜重点完善农业科研、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专业市场等设施配套。
- 10.1.3.2 宜建设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村专业合作社、农创客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积极创建省级特色农业乡镇。
- 10.1.3.3 宜加强农产品市场预冷贮藏、保鲜运输和流通加工等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宜利用供销社存量物业改造或新建助农服务中心,提供农产品保鲜预冷、分选加工、集散运输等综合服务。
- 10.1.3.4 鼓励发展农村新型电商,完善电子商务服务和配送网络,带动当地特色工艺品、农产品销售。
- 10.1.3.5 生态农业型镇应培育推广1个及以上小城镇特色农业品牌。
- 10.1.3.6 宜转型升级传统渔业,培育壮大远洋渔业、建设海洋牧场,建设威海特色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 10.1.3.7 加强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联动,发展“互联网+”农业、乡村农业旅游等新业态。

10.2 产业服务体系

10.2.1 商贸物流服务

- 10.2.1.1 鼓励城郊融合型、区域支撑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在镇区中心等重点区域建设1处及以上大型超市、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大型商贸服务设施。
- 10.2.1.2 特色发展型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小城镇宜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建设特色工艺品、农产品、文创产品等特色专业市场。
- 10.2.1.3 有条件的小城镇宜建设1处及以上物流仓储集散中心,完善镇域内仓储配送、智能快递柜、物流服务集成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
- 10.2.1.4 宜结合基层商业服务网点设置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电子商务服务站等。
- 10.2.1.5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建设物流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中心、服务中心或孵化基地。

10.2.2 现代服务业

- 10.2.2.1 应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 10.2.2.2 结合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培育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生等特色服务业。
- 10.2.2.3 鼓励工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广智能化生产场景。鼓励建设智慧旅游服务系统。

10.2.3 创新创业中心

城郊融合型、区域支撑型、工业主导型城镇宜建设1处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可依托现状设施复合建设。

11 治理能力

11.1 管护机制

11.1.1 有条件的镇宜接入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立精致小城镇长效运维机制，实现各类设施管护全覆盖。

11.1.2 鼓励以区市为单位，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推动相邻小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共享。

11.2 社会治理

11.2.1 应按镇域每万常住人口综合执法人数3人以上的标准配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11.2.2 应按镇区“一社区一警两辅警”标准配置警力。

11.2.3 重要公共空间、公共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覆盖率应达到100%。

11.2.4 宜建设基层治理站所，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11.3 制度建设

11.3.1 应提升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提高“亩均收益”，盘活存量土地资源，鼓励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1.3.2 鼓励聚焦小城镇创新提升需求，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成立对口专家库，对精致小城镇建设开展一对一扶持。

12 建设评价

12.1 定期开展精致小城镇建设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短板，及时改进和调整。

12.2 精致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

12.3 共性指标是精致小城镇建设必须满足的基本指标，分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风貌、产业发展、治理能力6个方面，总分值60分，具体评价内容与分值详见附录B。

12.4 个性指标是反应小城镇差异化发展的内容，在共性指标基础上，结合各类型镇建设特点，设置了不同类型小城镇个性化评价内容，总分值40分，具体评价内容与分值详见附录C。

附录 A
(规范性)

城乡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15min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见表A.1。

表 A.1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 分项	服务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医疗	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医院)	宜独立占地,各镇设1处。一般结合镇政府所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1700~2000m ² (建筑面积) 1420~2860m ² (用地面积)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门诊部	可综合设置,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文登的地段	——	——
养老	养老院	宜独立占地,宜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7000~17500m ² (建筑面积) 3500~22000m ² (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宜为200床~500床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老年养护院	宜独立占地,宜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3500~17500m ² (建筑面积) 1750~20000m ² (用地面积) 一般中型规模为100床~500床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教育	初中	应独立占地,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	根据适龄青少年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36班	满足12周岁~18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可综合设置,各镇设1处,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3000~6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12000m ² (用地面积)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体育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宜独立占地,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3150~5620m ² (用地面积)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商业 服务	商场	可综合设置,宜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位置	1500~3000m ² (建筑面积)	——
	餐饮设施	可综合设置	——	——
	银行营业网点	可综合设置,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邻近设置	——	——
	电信营业网点	可综合设置	——	——
	邮政营业场所	可综合设置	——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行政	社区服务中心	可综合设置,一般结合镇政府所在辖	700~1500m ² (建筑面积)	——

要素分项	服务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管理		区域设置	积) 600~1200m ² (用地面积)	
	司法所	可综合设置,一般结合镇所辖区域设置,宜与镇政府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	80~240m ² (建筑面积)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其他	开闭所	可综合设置, 0.6 万套~1.0 万套住宅设置 1 所	200~3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地面积)	——
	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可综合设置, 各镇设 1 处, 选址位置适中, 方便出入	100m ² (建筑面积)	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指导、资质办理、小额贷款申请等
	保障性住房	宜独立占地	——	——
	公交车站	宜独立占地	——	——

5~10min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见表A.2。

表 A.2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服务要素	设置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养老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可综合设置	350~1750m ² (建筑面积)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教育	小学	应独立占地,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 36 班	满足 6 周岁~12 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幼儿园	宜独立占地,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	3150~4550m ² (建筑面积) 5240~7580m ² (用地面积)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不宜超过 12 班,每班座位数宜为 20 座~35 座	保教 3 周岁~6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文化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可综合设置,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50~1200m ² (建筑面积)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体育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宜独立占地,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1310~2460m ² (用地面积)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宜独立占地	770~1310m ² (用地面积)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的场地)	宜独立占地	150~750m ² (用地面积)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商业服务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可综合设置	750~1500m ² 或 2000~2500m ² （建筑面积）	——
	社区商业网点	可综合设置	——	超市、药店、洗衣店、理发店等
行政管理	社区服务站	可综合设置	600~1000m ² （建筑面积） 500~800m ² （用地面积）	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其他	再生资源回收点	可综合设置, 1000 人~3000 人设置 1 处。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6~10m ² （用地面积）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站	宜独立占地, 居住人口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	120~200m ² （用地面积）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公共厕所	可综合设置, 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所(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30~80m ² （建筑面积） 60~120m ² （用地面积）	——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见表 A.3。

表 A.3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服务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医疗	乡镇卫生院	宜独立占地,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集镇宜设置	1700~2000m ² （建筑面积） 1420~2860m ² （用地面积）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卫生服务站	宜综合设置,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100~200m ² （建筑面积）	医疗、预防、康复等
养老	养老院	宜独立占地, 宜邻近乡镇卫生院、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7000~17500m ² （建筑面积） 3500~22000m ² （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宜为 200 床~500 床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老年活动室	宜综合设置,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200m ² （建筑面积）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宜综合设置, 每 1.5 万人宜设置 1 处	300m ² （建筑面积）	老年人日托服务, 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教育	高中	应独立占地, 每 5 万人常住人口宜配建 1 所 24 班高中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
	初中	应独立占地, 每 2.5 万人常住人口宜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满足 12 周岁~18 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小学	应独立占地, 每 2.5 万人常住人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	满足 6 周岁~12 周岁儿童入学

要素 分项	服务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口宜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	明确数量和规模	要求
	幼儿园	应独立占地，每 1 万人常住人口 宜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 明确数量和规模	保教 3 周岁~6 周岁的学龄前 儿童
文化	乡镇文化活 动中心	可综合设置，规划人口 5 万以上 的乡集镇宜设置，宜结合或靠近 绿地设置	3000~6000m ² （建筑面 积） 3000~12000m ² （用地面 积）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 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 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 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 功能
	文化活动室	宜综合设置，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200m ² （建筑面积）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 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	可综合设置，规划人口 5 万以上 的乡集镇宜设置	2000~5000m ² （建筑面 积）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 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 （馆）或健身馆
	室外综合健身 场地	宜综合设置，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400m ² （用地面积）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 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商业	菜市场	可综合设置，宜设置机动车、非 机动车停车场	750~1500m ² 或 2000~2500m ² （建筑面 积）	——
	邮政营业场所	可综合设置，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邻 近设置	——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 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环卫	生活垃圾中转 站	宜独立占地，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按照每日人均垃圾量 1.0kg 计算处理规模	生活垃圾收集、分拣、回收、 转运站，实现垃圾分类化、容 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公共厕所	可综合设置，宜设置于人流集中 处，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 健身场地设置	30~80m ² （建筑面积）	——
其他	农业服务中心	宜综合设置，各乡集镇宜设 1 处，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	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
	集贸市场	宜独立占地，各乡集镇宜设 1 处，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	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交易
	职业技术教育 与技能培训中 心	应独立占地	——	——
	公家换乘车站	宜独立占地，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公交首末站	宜独立占地，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社区公园	可综合设置	≥4000m ² （用地面积）	——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见表A.4。

表 A. 4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 分项	服务 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	----------	---------	--------	------

要素 分项	服务 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医疗	村卫生室	宜综合设置，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100~200m ² （建筑面积）	医疗、预防、康复等
养老	老年活动室	宜综合设置，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200m ² （建筑面积）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村级幸福院	应独立占地，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宜综合设置，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300m ² （建筑面积）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教育	村幼儿园	应独立占地，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	2120 m ² （建筑面积）（班数≥3）	保教 3 周岁~6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乡村小规模学校	应独立占地，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		学生人数少于 200 人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
文化	文化活动室	宜综合设置，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200 m ² （建筑面积）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农家书屋	宜综合设置，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农民自管自用、自助读书的场所
	红白喜事厅	宜综合设置，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	操办红白喜事
	特色民俗活动点	宜综合设置，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600 m ² （建筑面积）	举办各种农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体育	健身广场	宜综合设置，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400 m ² （建筑面积）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商业	便民农家店	宜综合设置，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120~250 m ² （建筑面积）	便民商业，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金融电信服务点	宜综合设置，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	金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服务、咨询代理金融业务、农户信用采集等
行政管理	村务室	宜综合设置，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100~200 m ² （建筑面积）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技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环卫	垃圾收集点	宜独立占地	——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公共厕所	宜综合设置	——	农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
	小型排污设施	宜独立占地，不应建在饮用水源上游	——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构筑物
其他	物流配送	宜综合设置，宜在村口设置	——	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

要素 分项	服务 要素	设置或选址建议	单处一般规模	服务内容
	点			
	村级客运 站点	宜独立占地	——	——
	公交 站点	宜独立占地	——	——

附录 B
(规范性)

精致小城镇建设共性评价指标细则

精致小城镇建设共性评价指标细则见表B.1。

表 B.1 精致小城镇建设共性评价指标细则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人居环境	环卫保洁	日常保洁	镇区主次干道和驻地村主要道路应保持整洁、干净。	1
	环境保护	工地扬尘遗撒管控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
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对外道路等级	镇区 30min 内可到达高速公路出入口。	1
		县乡公路	县乡公路列养比例 100%。	1
		旅游公路网络	镇域旅游资源道路通达率 100%。	1
		公共交通	各镇行政村应实现有公交线路途径，公交停靠站距离村委会所在地不超过 1km。	1
	供水设施	公共供水	镇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1
		用水管理	镇区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应低于 90%。	1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 GB 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
	供电设施	供电能力	镇域 110kV、35kV 主变及线路“N-1”通过率达到 100%，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9.95%。	1
	环卫设施	垃圾分类	镇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1
		公共厕所	镇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按 2~3 座/km ² 进行设置。	1
公共服务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场所	各镇应建设至少 1 处标准化综合便民政务服务场所。	1
			各城镇社区应建设 1 处社区服务大厅，各行政村应设立 1 处便民服务代办点。	1
	教育设施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各镇应建设 1 所及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2
		义务教育巩固	各镇义务教育巩固率应达到 100%。	2
		中心幼儿园	各镇应建设 1 所及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	2
		普惠性幼儿园	各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宜达到 94%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以上。	2
		幼儿园结对帮扶	各镇薄弱幼儿园帮扶覆盖率宜达到 100%。	1
		教育信息化	各镇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应达到 100Mbps 以上。	1
	医疗设施	医疗设施	各镇应建设 1 处及以上乡镇卫生院或卫生服务中心。	2
		乡村地区卫生服务	各镇农村地区应以 2.5km 为服务半径，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村卫生服务点为补充的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 15min 健康服务圈。	2
		院前急救	各镇应按照镇区内急救站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5km、乡村地区急救站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km 的标准建设急救站。	1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特色风貌		医疗服务水平	各镇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中基本标准的比例应为 100%，达到推荐标准占比不低于 20%，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山东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标准》要求的比例不低于 70%。	2	
	文化设施	综合文化站	各镇应建设 1 处及以上具备文化、体育、党员教育、科普服务功能的综合文化站。	2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各城镇社区、行政村应建设 1 处及以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各镇应建设 1 处及以上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	
		健身活动场所	各城镇社区、行政村应建设 1 处及以上健身活动场所。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各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宜达到 3 m ² 及以上。	1	
		便民体育设施	镇区宜实现便民体育设施步行 15min 可达。	1	
	养老服务设施	乡镇养老院	各镇宜建有 1 处乡镇养老院。	2	
		社区养老设施	各城镇社区、村至少建有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应达 100%。	2	
	城乡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	社区生活圈体系	各镇乡村地区应建设村/组层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保障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全域覆盖。	2	
		社区综合邻里中心	各镇宜因地制宜建设服务半径为 5-10min 步行距离的社区综合邻里中心。	1	
		自然生态	公共绿地	各镇宜按照“300m 见绿、500m 见园”的要求建设完善公共绿地系统，驻地城镇社区或驻地村绿化率应达到 20%以上。	1
			道路绿化	各镇主干道绿地率不低于 20%，次干道绿地率不低于 15%。	1
			绿化植物配置	各镇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 80%以上，不宜采用购置和维护成本过高、不适当当地环境的植物。	1
		历史人文	历史建筑	各镇应开展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实现镇域历史建筑“一图一档”全覆盖。	1
城镇风貌		公共开敞空间	各镇宜在滨海滨河、环山、沿路的重要轴线、重要地段处，结合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 1 处及以上高品质公共开敞空间。	1	
		入口标识节点	各镇宜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出入口等空间设置 1 处及以上入口形象标识。	1	
		城乡绿道	各镇应按每万人拥有 1km 及以上长度的标准建设城乡绿道（含滨海滨河步道、环山步道）。	1	
		城镇亮化工程	镇区内主干道路路灯配置率应达到 100%，亮灯率应达到 95%及以上，各村主要道路和主要活动场所应配足照明设施。	1	
产业发展	商贸物流设施	商贸服务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建设 1 处及以上特色商业街区。	1	
		现代物流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建设 1 处及以上物流仓储集散中心。	1	
治理能力	社会治理能力	综合行政执法	应按镇域每万常住人口综合执法人数 3 人以上的标准配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	
		警力配置	应按照镇区“一社区一警两辅警”标准配置警力。	1	
		安全监控	重要公共空间、公共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覆盖率应达到 100%。	1	
总分				60	

附录 C
(规范性)

精致小城镇建设个性评价指标细则

精致小城镇建设个性评价指标细则见表C.1～表C.5。

表 C.1 城郊融合型镇评价细则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镇区道路网密度	路网密度宜不低于 8km/km ² 。	2
		公共交通	*应至少设置 1 处公交枢纽。	2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镇区应由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	2
		排水设施	*镇区应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难以接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镇区，宜采用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2
		供热设施	*镇区应由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供热	2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终身教育设施	宜因地制宜建设 1 处及以上老年教育学校，可独立建设或依托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2
		智慧校园	鼓励应用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提供开放课堂、微课等在线教育教学服务，共享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库。	2
			*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文化设施	文化场馆	宜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可与体育设施结合建设综合性文体中心。	3
	养老托育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	宜建设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老年养护院等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提供必要的入户养老服务。	3
		托育托幼服务设施	宜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创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站，为社区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城乡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	社区生活圈体系	镇区范围宜建设 5-10min，15min 城镇社区生活圈。	3
		邻里中心	宜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服务半径为 5-10min 步行距离的青年中心。	2
特色风貌	城乡风貌	乡村风貌	*乡村风貌应与城镇区风貌协调，宜集中连片建设，建筑以多层、低层为主，宜体现胶东建筑特色元素，增加公共空间节点，完善绿化美化。	2
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体系	发展先进工业	*应结合自身基础，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培育新兴产业，结合产业基础建设先进制造工业产业体系。	3
		住宿设施	*应具备至少 1 家星级酒店或快捷酒店。	2
	产业服务体系	大型商贸设施	鼓励在镇区中心等重点区域建设 1 处及以上大型超市、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大型商贸服务设施。	2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宜建设 1 处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
总分				40
注：带 “*” 为应建设内容，其它为宜建设或鼓励建设内容。				

表 C.2 区域支撑型镇评价细则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镇区道路网密度	路网密度宜不低于 6km/km ² 。	3
		公共交通	*镇域至少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	3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终身教育设施	宜因地制宜建设 1 处及以上老年教育学校，可独立建设或依托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3
		智慧校园	鼓励应用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提供开放课堂、微课等在线教育教学服务，共享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库。	2
			*数字校园覆盖率宜达到 90%以上。	2
	文化设施	文化场馆	宜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可与体育设施结合建设综合性文体中心。	3
	养老托育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	宜建设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老年养护院等护理型养老机构，或提供必要的入户养老服务。	3
		托育托幼服务设施	宜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创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站，为社区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城乡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	社区生活圈体系	镇区范围宜建设 5–10min，15min 城镇社区生活圈。	4
		邻里中心	宜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服务半径为 5–10min 步行距离的青年中心。	2
特色风貌	城乡风貌	乡村风貌	*乡村风貌应与城镇区风貌协调，宜集中连片建设，建筑以多层、低层为主，宜体现胶东建筑特色元素，增加公共空间节点，完善绿化美化。	3
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体系	发展先进工业	*应结合自身基础，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培育新兴产业，结合产业基础建设先进制造工业产业体系。	4
		住宿设施	*应具备至少 1 家星级酒店或快捷酒店。	2
	产业服务体系	大型商贸设施	鼓励在镇区中心等重点区域建设 1 处及以上大型超市、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大型商贸服务设施。	2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宜建设 1 处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
总分				40
注：带“*”为应建设内容，其它为宜建设或鼓励建设内容。				

表 C.3 工业主导型镇评价细则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镇区道路网密度	*路网密度不低于 5km/km ² 。	5
		公共交通	*镇域至少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	4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培训设施	鼓励深化与职业教育学校的合作，依托特色园区或企业建立学徒基地、实习实训中心等专业实践基地，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特色产业项目培训。	5
	文化设施	特色文化设施	鼓励结合当地工业产业资源拓展建设特色科普馆、展示馆等特色文化设施	4
	城乡社区生活圈和邻里中心	社区生活圈体系	镇区范围宜建设乡镇层级生活圈。	5
		邻里中心	宜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服务半径为 5–10min 步行距离的青年中心。	4
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体系	发展先进工业	*应结合自身基础，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培育新兴产业，结合产业基础建设先进制造工业产业体系。	5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产业服务体系	特色专业市场	宜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建设特色工艺品等特色专业市场。	4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宜建设 1 处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4
总分				40
注：带“*”为应建设内容，其它为宜建设或鼓励建设内容。				

表 C.4 文旅康养型镇评价细则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镇区道路网密度	*路网密度不低于 5km/km ² 。	2
		公共交通	*镇域至少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	2
		交通服务	宜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城市候机场所，设置商务区、候车区，为游客提供机票订购和退票、查询机场航班信息、查询机场快线定制公交信息等服务。	2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培训设施	鼓励深化与职业教育学校的合作，依托特色园区或企业建立学徒基地、实习实训中心等专业实践基地，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特色产业项目培训。	2
	文化设施	特色文化设施	鼓励结合当地文旅产业资源拓展建设特色科普馆、展示馆等特色文化设施。	3
		特色文化载体	宜依托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建设特色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等特色文化载体。	3
		群众性文化活动	宜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与文化特色，组织民俗体验、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3
	养老托幼设施	医养康养	宜依托文旅、产业资源建设具备居住、养生、医疗、度假、休闲等功能的旅居养老服务设施。	3
	城乡社区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体系	镇区范围宜建设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3
特色风貌	城乡风貌	乡村风貌	乡村宜突出山海特色，滨海乡村建筑色彩宜采用与滨海环境协调的饱和、明亮色调，山区乡村建筑宜依山就势建造错落有致的乡村风貌。	3
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体系	特色产业发展	*应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等，打造特色文旅康养产业体系，宜重点完善旅游集散中心、接待中心、宾馆、餐饮等设施配套	3
		住宿设施	*应具备至少 1 家精品民宿。	3
		文旅活动	*应具备 1 项及以上特色文旅品牌活动。	3
		景区化建设	鼓励创建山东省精品文旅名镇(乡村旅游重点镇)，鼓励有条件的村创建山东省景区化村庄，鼓励创建 A 级以上旅游景区	2
	产业服务体系	特色专业市场	宜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建设特色文创产品等特色专业市场。	3
总分				40
注：带“*”为应建设内容，其它为宜建设或鼓励建设内容。				

表 C.5 生态农业型镇评价细则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	------	----

建设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镇区道路网密度	*路网密度不低于 5km/km ² 。	3
		公共交通	*镇域至少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	3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培训设施	鼓励深化与职业教育学校的合作，依托特色园区或企业建立学徒基地、实习实训中心等专业实践基地，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特色产业项目培训。	5
	文化设施	特色文化设施	鼓励结合当地农业产业资源拓展建设特色科普馆、展示馆等特色文化设施	5
	城乡社区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体系	镇区范围宜建设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5
特色风貌	城乡风貌	乡村风貌	*乡村应以集中、组团布局为主，体现大地田园、横街纵巷、胶东民居特色风貌。	4
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体系	特色产业发展	*应依托当地自然生态资源，建设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宜重点完善农业科研、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专业市场等设施配套	5
		农业品牌	*应培育推广 1 个及以上小城镇特色农业品牌。	5
	产业服务体系	特色专业市场	宜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建设特色农产品等特色专业市场。	5
总分				40
注：带“*”为应建设内容，其它为宜建设或鼓励建设内容。				

参考文献

- [1] 《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2] 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威政发〔2023〕4号）
- [3] 《威海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年）》
- [4] 《威海市城市社区服务大厅建设运行规范》（威审服字〔2019〕23号）
- [5] 《威海市村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运行规范》（威审服字〔2019〕23号）
- [6]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 [7] 《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鲁教基发〔2022〕2号）
- [8]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国卫基层函〔2022〕117号）
-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国卫基层函〔2022〕117号）
- [10] 《山东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标准》（鲁卫发〔2020〕8号）
- [11] 《山东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标准》（鲁卫发〔2020〕8号）
- [12] 《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66号）
- [13] 《威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